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可能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6%；
- 虧損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9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0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4,287</b>	17,992
銷售成本		<b>(10,857)</b>	(14,110)
毛利		<b>3,430</b>	3,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b>194</b>	72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10,166)</b>	(16,151)
營運虧損	5	<b>(6,542)</b>	(11,549)
融資成本		<b>(1,044)</b>	(7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7,586)</b>	(12,299)
所得稅開支	6	<b>—</b>	—
期內虧損		<b>(7,586)</b>	(12,29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b>(416)</b>	8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8,002)</b>	(11,4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985)</b>	(10,486)
非控股權益		<b>(601)</b>	(1,813)
		<b>(7,586)</b>	(12,29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44)	(8,506)
非控股權益	<u>(158)</u>	<u>(2,97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002)</u></u>	<u><u>(11,482)</u></u>
----------	-----------------------	------------------------

	港仙	港仙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0.69)</u></u>	<u><u>(1.04)</u></u>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4,764	(3,913)	(1,672)	(234,876)	59,162	(4,323)	54,8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9)	—	(6,985)	(7,844)	(158)	(8,00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4,764</u>	<u>(4,772)</u>	<u>(1,672)</u>	<u>(241,861)</u>	<u>51,318</u>	<u>(4,481)</u>	<u>46,8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4,764	(3,289)	(1,672)	(190,465)	104,197	(61)	104,13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1,980	—	(10,486)	(8,506)	(2,976)	(11,4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4,764</u>	<u>(1,309)</u>	<u>(1,672)</u>	<u>(200,951)</u>	<u>95,691</u>	<u>(3,037)</u>	<u>92,65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組件(「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及(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

###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建築業務</b>		
— 提供建築服務	13,907	16,249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380	1,680
	<u>14,287</u>	<u>17,929</u>
<b>其他</b>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	63
	<u>—</u>	<u>63</u>
	<u><b>14,287</b></u>	<u><b>17,992</b></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其他，淨額	193	719
	<u>194</u>	<u>720</u>

## 5. 營運虧損

下文載列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69	9,2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	2,1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83
存貨撇銷	—	693
	<u>7,847</u>	<u>12,282</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6,985)	(10,486)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0,605	1,010,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上文所載)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組件（「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農業業務」），及(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

### 建築業務

####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服務

混凝土拆卸為香港建築行業的一個方面。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切片。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由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鋪設準備等多種情況。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13,361	12,949
— 公營界別項目	546	3,300
	<u>13,907</u>	<u>16,249</u>

##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根據中國住建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之「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綠色建築發展的目標。受新興國家基礎設施投資及工業化增長以及新建築項目增加的驅動，本集團預期全球裝配式混凝土建築市場的增長勢頭強勁。

本集團現正與一間高科技建築公司(其位於中國廣州)緊密合作，以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所惠及海外國家的建築項目。本公司銳意以其強大團隊在中國市場擴充建築業務，集中於裝配式建築，另亦在此合作建築團隊支持下進入海外市場。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壓抑市場氣氛，逼使地產發展商延遲推出項目，本集團預期或會需要更多時間商議新項目，尤其是在新市場內。

## 農業業務

在全球對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關注日益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對綠色食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本集團現時正制定農業業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已與若干農業綜合企業開展討論，以探討公司發展農作物及農業相關產品業務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註冊資本，以此來投資目標公司。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有意投資目標公司並與其合作，以透過發展土豆及農產品冷鏈、加工、物流及分銷中心、休閒觀光農業旅遊及大型工程等擴展高科技種業項目。有關建議投資的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

## 貿易業務

中國經濟不明朗之際，本集團並無確切計劃重新開展清潔煤貿易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為供應商清洗煤炭的服務，並按輸出重量收取處理費。

由於自新冠病毒疫情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中國實施緊急公眾健康措施，導致供應鏈及物流服務中斷，並無向客戶交付清洗後之煤炭，因此在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貿易業務應佔之收益。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20.6%至報告期的約14,3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 收入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建築業務</b>		
— 提供建築服務	13,907	16,249
—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	380	1,680
	<b>14,287</b>	17,929
<b>其他</b>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	63
	<b>14,287</b>	<b>17,992</b>

## 建築業務收益

建築業務包括1)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2) 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為約1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20.6%。該減少主要由於建築服務之收益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裝配式建築收益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致。

建築服務收益減少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公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約2,800,000港元。由於立法機關「拉布」，使香港政府基建項目受到嚴重阻延，香港公營界別項目建築合共總值自二零一八年起連續兩年減少。倘阻滯持續，因為香港政府之建設工程開支減少，本集團或會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面對激烈競爭。

由於新冠病毒爆發，中國政府實施緊急公眾健康措施，並採取多項行動避免新冠病毒疫症擴散，包括出行限制及春節假期後延後復工。該等措施導致中國全國的生產、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全面中斷，導致向客戶交付裝配式預製組件有所延誤，從而使報告期內裝配式建築收益減少1,30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12.8%至報告期內的約3,4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21.6%增至報告期間的24.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10,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1,300,000港元、(ii)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100,000港元、(iii)農業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存貨撇銷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iv)裝配式建築研究支出減少約600,000港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期間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7,000,000港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Zhou Jin	實益擁有人	284,500,000	28.15%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債權證類型／類別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債券金額
賴曉亮	實益擁有人	固定利率債券(附註)	5,800,000港元

附註：該固定利率債券可予自由轉讓，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朱洲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好倉	12.76%

##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嘉輝先生(主席)、曹洪民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